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动工具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永利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工具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681-89-01-7948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经济开发区（东区）		
地理坐标	（ <u>121度39分8.142秒</u> ， <u>32度0分23.596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经济开发区（东区），所在地属于江苏启东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符合启东市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1号），江苏启东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5.7322 平方公里，西北至新港河入海水道，东		

北、东南至围海大堤，西南至临海高等级公路。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专用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先进制造业，适度发展新能源、现代物流及相关配套产业。

本项目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经济开发区（东区），所在地属于江苏启东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符合启东市用地规划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用地用海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建成后将加强与周边用地用海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将建立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强化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工业废水接入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推进区内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待园区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内及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和产污、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落实例行监测计划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p>
	7	<p>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响应机制。</p>
	8	<p>开发区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综上，项目位于江苏启东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启东市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1号）相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加工，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中的鼓励、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故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已于2022年9月6日经南通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项目编码：2209-320681-89-01-794832）批准备案。</p>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附件1启东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经济开发区（东区），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20m，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情况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位置	距离（m）
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蒿枝港河及两岸各500米	/	15.37	15.37	南侧	20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与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20m处。

项目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红线区域的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域内，因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且项目严格按污染控制要求设施的情况下，将严格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水的排放；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不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故项目选址与江苏省、启东市的生态红线规划控制要求不冲突。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启东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查评价结果，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拟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要素规划功能等级。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规控要。

## 3、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要求，启东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9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9个，海域优先保护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29个、一般管控单元17个。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对照《启东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经济开发区（东区），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20m处，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与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启东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2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

		<p>(2021) 4号) 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 45号), 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 依法不予审批。</p>	<p>“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 4号) 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 45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 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p> <p>(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 到2025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V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 46号) 文件要求。(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 46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到2025年, 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2025年, 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p> <p>(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 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4)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表 1-3 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且项目严格按污染控制要求设施的情况下，将严格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要求。	执行《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表 1-4 与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lt;中国制造2025&gt;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符合产业定位的区域发展需要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得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p>3、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1、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lt;中国制造2025&gt;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等产业政策文件中的允许类。</p> <p>2、项目符合产业定位的区域发展需要的项目。</p> <p>3、项目的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1、严格执行《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3、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4、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风险”产品。</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采用落</p>

			<p>5、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6、禁止引入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p> <p>7、禁止引入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项目。</p> <p>8、开发区内企业禁止一切《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苏政办发〔2021〕90号）文件中涉及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河道湖塘生态管控、造林绿化活动、城乡综合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等六大方面的禁止、限制、控制行为。</p>	<p>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5、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6、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p> <p>7、项目不属于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项目。</p> <p>8、项目不涉及《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苏政办发〔2021〕90号）文件中涉及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河道湖塘生态管控、造林绿化活动、城乡综合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等六大方面的禁止、限制、控制行为。</p>
		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入有机硅、氟化工、工程塑料、合成橡胶、玻璃、陶瓷、含稀土金属电解、冶炼、染料产品生产项目；禁止引入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新材料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新能源产业	禁止引入单晶硅、多晶硅、铅蓄电池极板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p> <p>2、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p> <p>2、本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相符。</p>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2、开发区内的73.5公顷绿地和13.58公顷水域限制开发。</p> <p>3、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项目。</p>	<p>1、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绿地</p>

			和水域的开发。 3、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25年PM2.5、臭氧、二氧化氮分别为25、142、16微克/立方米；</p> <p>2、开发区内纵五河、纵六河、区外蒿枝港河水质目标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p> <p>3、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0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p>	<p>1、根据《2021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启东市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p> <p>2、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查评价结果，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3、项目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0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p>
	污染物排放总量	<p>规划末期，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68.041吨/年、氮氧化物287.889吨/年、颗粒物45.459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93.962吨/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290.895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45.447吨/年、氨氮14.545吨/年、总氮43.634吨/年、总磷0.922吨/年。</p>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禁止①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②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废水泄漏的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围堰面积，尽可能将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再厂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1、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响应机制。</p> <p>2、本项目不涉及①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②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本项目风险源较小。</p> <p>4、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等于8立方米/万元，开发区污水厂近期中水回用率达到10%，远期中水回用率达到20%；</p>	<p>1、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等于8立方米/万元。</p>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573.22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559.64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339.62公顷，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geq 9$ 亿元/平方千米；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 吨标煤/万元。	2、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geq 9$ 亿元/平方千米。 3、本项目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不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 吨标煤/万元。
--	--	--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

### 三、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30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以及《启东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启政办发〔2017〕60号），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环境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符合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热力燃烧法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本项目不含环境隐患	相符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内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30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以及《启东

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启政办发〔2017〕60号）文件的要求。

#### **四、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二）表面涂装行业、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5、涂料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PP、PA、色母粒等塑料粒子，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属于低 VOCs 的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的方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五、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PP、PA 等塑料粒子，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属于低 VOCs 的原辅材料；在生产状态下，项目密闭 VOCs 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因此，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建设项目概况</b></p> <p><b>1.1 项目背景</b></p> <p>江苏永利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位于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经济开发区（东区），主要经营电动工具、风动工具、手动工具、气动工具等。江苏永利工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数控铣床、磨床等设备 152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由启东市环保局以启行审环（2015）0714 号文批复同意建设，并 2018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公司占地面积为 24555m<sup>2</sup>，现有工程规模为年生产 10 万套气缸。</p> <p>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电动工具配件制造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的空置区域新增注塑机、粉碎机、车床等工艺的生产设备，主要从事塑料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加工，本项目新增生产规模为年新增生产 500 吨塑料电动工具配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 万套气缸、500 吨塑料电动工具配件。</p> <p><b>1.2 编制依据</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见表 2.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编制依据</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0%;">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td> <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b></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涂料，属于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b></p>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b>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b>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b>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b>								

## 2、工程概况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名称	单项名称	厂区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共1层，建筑面积520平方米，用作成品的暂存。	共1层，建筑面积520平方米，添加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用作塑料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	共1层，建筑面积520平方米，添加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用作塑料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
储运工程	辅料库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用作原辅料的存放。	不变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用作原辅料的存放。
	成品库	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用作成品的存放。	不变	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用作成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用作办公	不变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用作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年用水量为706.08t/a	依托现有厂区的供水系统，年新增用水量为250t/a。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年用水量为956.08t/a
	供电	供电引自市政电力线，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年耗电量50万kwh	依托现有厂区的供电系统，年新增用电量为30万kwh	供电引自市政电力线，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年耗电量为80万kwh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5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环卫车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原有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5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环卫车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环卫车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环卫车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屋顶（DA001）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屋顶（DA001）排放。
		无	注塑废气G1经配备的集气装置收集	注塑废气G1经配备的集气装置收集

			后,再经管道汇集至1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后,再经管道汇集至1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	隔声罩、基础设施减震、厂房隔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罩、基础设施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设置1个建筑面积为1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已建的建筑面积为1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设置1个建筑面积为1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设置1个建筑面积为2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已建的建筑面积为2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1个建筑面积为2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	不变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新增塑料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1 本项目建成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现有工程产量	本项目增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量	
1	气缸生产线	气缸	万套	10	0	10	2250h/a
	塑料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	塑料电动工具配件	吨	0	+500	500	2250h/a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建成前后主要设备如表 2.4-1 所示。

表 2.4-1 本项目建成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气缸生产线	磨床	M1320	台	24	0	24
2		车床	CK6136 CK6130	台	76	+10	86

			CK6128				
3		数控铣床	SJN-S-4	台	10	0	10
4		数控钻床	Z512-2	台	7	0	7
5		滚丝机	ZA28-12.5	台	2	0	2
6		锯床	GZ4228	台	3	0	3
1	塑料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	拌料机	/	台	0	+2	2
2		注塑机	/	台	0	+10	10
3		碎料机	/	台	0	+2	2
4		空压机	/	台	0	+1	1
5		冷却水塔	/	台	0	+1	1

### 5、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前后的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项目	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用量			全厂最大储存量
					现有工程用量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	
原辅材料	气缸	1	钢材	t/a	91	0	91	10
		2	乳化液	t/a	0.29	0	0.29	0.1
		3	煤油	t/a	0.27	0	0.27	0.1
	塑料电动工具配件	1	PP	t/a	0	+250		
		2	PA	t/a	0	+200		
		3	色母粒	t/a	0	+50		
能耗	/	1	水	t/a	706.08	+250	956.08	/
		2	电	万Kwh/a	50	+30	80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5-2。

表 2.5-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0.90~0.91g/cm <sup>3</sup> ，熔点164~170°C，分解温度350°C。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100°C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C也不变形。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好。
2	PA	聚酰胺，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密度1.13g/cm <sup>3</sup> ，熔点215°C，热分解温度>300°C，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无毒无味。
3	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粒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表 2.5-3 原辅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1	PP、PA、色母粒	非甲烷总烃	注塑

建设内容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公司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冷却循环补充水。

**冷却循环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设备需用水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为间接冷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 1m<sup>3</sup>/d (250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1t/d (250t/a)。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量；项目运行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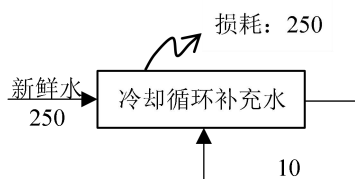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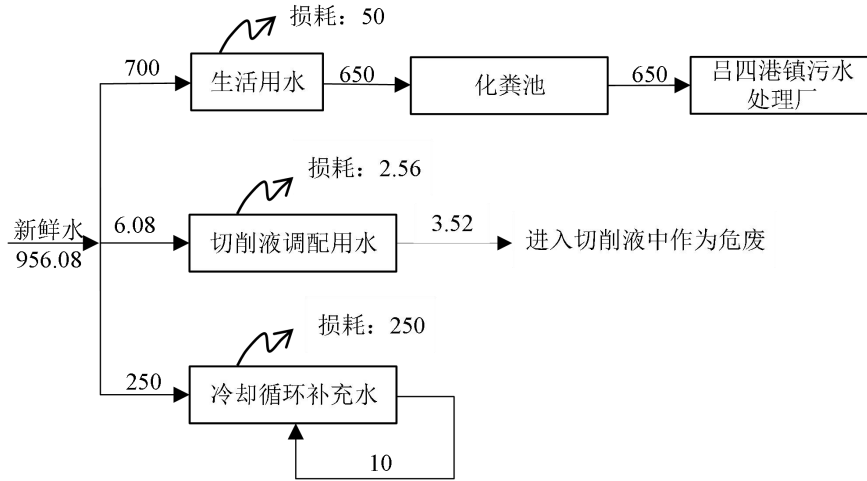


图 2.5-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厂区市政电力线，经厂区变压器变压后，能够满足企业用电需求，年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h。

### (4) 贮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及产品置于生产车间内。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天数：全年工作日 25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9 小时。

②劳动定员：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所需员工从厂区内其它岗位进行调配，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60 人。

## 8、四周环境概况及总平面布置

### (1) 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经济开发区（东区），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农田；

南面：紧邻七兆线，越过七兆线为蒿枝港河；

西面：紧邻德明路，越过道路为散户居民；

北面：农田。

### (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工艺  
流程

## 9、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即施工期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工作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其污染物产排较少且对外环境影响甚微，故本报告不作专门的施工期工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 9.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 9.2.1 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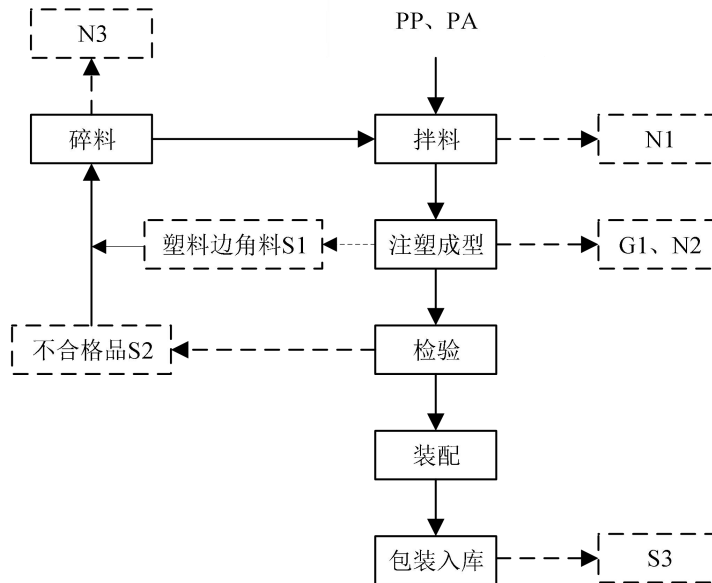


表 2.9-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简述:

(1) **搅拌**: 外购塑料粒子按产品要求在拌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均为较大的颗粒状，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1。

(2) **注塑成型**: 混合完毕的物料倒入注塑机配套的料桶中，塑料粒子通过进料管道自动进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利用电能加热至熔融状态。PP 注塑温度控制在 170~220℃，PA 注塑温度控制在 220~240℃。注塑后自然冷却，得到注塑产品。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2 和塑料边角料 S1。

车间内注塑设备均由冷却塔的水进行冷却处理，流程为：每台注塑机接 2 条管子，1 条为进水管，1 条为回水管。冷却水经“进水管”进行设备内部进行冷却操作，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冷却过的水再由“回水管”流入冷却塔内循环使用。

(3) **检验**: 对注塑成型的电动工具外壳进行人工检验。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S2。

(4) **包装入库**: 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

包装材料 S3。

(5) **碎料**：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采用碎料机进行碎料，然后用作原料，与塑料粒子进行混合用于生产。碎料机碎料过程为密闭环境，且原料均碎为小片状，无粉尘外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3。

**其它及公用工程产污环节**

①注塑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会产生废活性炭 S4。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并结合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汇总列于表 2.9-1。

**表 2.9-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	Ni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塑料边角料	S1	注塑	塑料
	不合格品	S2	检验	塑料
	废包装材料	S3	包装、原料脱包	废纸箱、包装袋等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设施	沾染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0、现有工程概况**

江苏永利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位于启东市吕四港海洋经济开发区（东区），主要经营电动工具、风动工具、手动工具、气动工具等。公司占地面积为 24555m<sup>2</sup>，现有工程规模为年生产 10 万套气缸。

现有工程总职工人数为 60 人，工作班制为一班制，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 2250 小时。

本次评价参考厂区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同时根据对现有厂区的实地踏勘调查情况，对厂区现有工程进行回顾。

**10.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永利工具有限公司共进行了 1 次环评手续，环保手续情况汇总如表 2.10-1 所示：

**表 2.10-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生产内容	竣工验收
1	新增数控铣床、磨床等设备152台（套）项目	启东市环保局，2015年8月11日，启行审环（2015）0714号	年生产10万套气缸	2018年8月22日完成项目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2.10-2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做好清洁生产，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中所需设备及生产的工艺和产品必须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产生。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未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2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配建匹配的隔油池及埋地式无动力预处理设施，经处理的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相关纳管条件后纳入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清污已分流；废水经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
3	本项目热处理工艺外协，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采用脱排油烟机脱油净化，净化效率须达到相关标准；同时设置排烟道，油烟统一进入变压式风道到屋顶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未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磨床等机械运行噪声，合理设置其位置，最大限度远离居民点，要主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选用其他生产设备时应考虑消声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	对高噪声设备已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3类标准。
5	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禁止乱投、乱倒。生活垃圾由国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回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2001)标准执行；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其收集、贮存、处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危废处置须委托有资质的的单位处理。	废钢砂、废边角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煤油、切削液委托处理送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2 生产工艺流程



图 2.10-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下料**：购买的钢材通过钣金形成单个的零件。
- (2) **平头**：将零件外表面磨平，以去除毛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钢砂 S1。
- (3) **车床**：平整结束的工件通过车床，按照一定规格进行车削，该工序会产生废

边角料。

(4) **钻床**：对车削完的工件按照一定规格进行钻孔，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5) **热处理（外协）**：对加工过的工件进行热处理工艺，该过程外协。

(6) **磨床**：使用煤油对热处理结束的工件进行清洗，除去热处理中的杂物，使用磨床将工件外的毛刺去除，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钢砂。

(7) **包装**：将工件进行整理包装。

(8) **成品**：包装完的成品入库待售。

### 10.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0.3.1 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及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 10.3.2 废水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职工生活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环卫车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10.3.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运行噪声等，噪声源强为60~95dB(A)。

通过选用低噪型生产设备，各类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室内，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10.3.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主要固体废物具体利用处置方式如表 2.10-3 所示。

表 2.10-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预计	实际产生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0.5	0.5	外售
2	废钢砂	一般固废	固	0.2	0.2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液	4.08	3.84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	废煤油	危险废物	液	0.24	1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7.5	7.5	环卫清运

#### 10.4 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对江苏永利工具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 10.4.1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0-4。

表 2.10-4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排口	2018.05.7	6.86	297	40	21.9	1.2	59.2	0.912
		6.75	216	24	17.9	1.0	41.5	0.936
		6.56	235	30	18.9	1.1	34.2	0.987
	日均值	6.72	249	31	19.6	1.1	45.0	0.945
	2018.05.8	6.62	284	38	20.9	1.3	54.3	0.959
		6.57	209	28	17.4	1.0	45.7	0.891
		6.48	248	32	19.5	1.2	36.2	0.977
日均值	6.56	247	33	19.3	1.2	45.4	0.94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永利公司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COD、SS、动植物油、LA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一级 B 类标准。

#### 10.4.2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0-5。

表 2.10-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1	2	3
Q1	2018.5.7	0.29	0.41	0.34
Q2		0.43	0.27	0.36
Q3		0.34	0.41	0.28
Q1	2018.5.8	0.44	0.30	0.38
Q2		0.35	0.42	0.29
Q3		0.27	0.41	0.33
最大浓度		0.44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各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10.4.3 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0-6。

表 2.10-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号及 测点位置	2018.05.07	测点号及 测点位置	2018.05.08
	昼间Leq		昼间Leq
1南厂界	54.9	1南厂界	54.6
2东厂界	57.9	2东厂界	58.1
3北厂界	58.2	3北厂界	57.7
4西厂界	57.2	4西厂界	56.8
执行标准	65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于2020年5月23日对现有项目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的填报，2021年7月20日进行排污登记表的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6816776128184001Y，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止。

#### 10.6 遗留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目前厂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靠稳定运行，排放的废水、噪声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处置措施基本可行。现有厂区运行至今，未发生厂群矛盾，未引起居民投诉，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b>1.1 区域达标性调查</b></p> <p>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地方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等。</p> <p>根据《2021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1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2021 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95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17	40	42.5	达标	PM <sub>10</sub>	46	70	65.7	达标	PM <sub>2.5</sub>	23	35	65.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46	160	91.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17	40	42.5	达标																																						
	PM <sub>10</sub>		46	70	65.7	达标																																						
	PM <sub>2.5</sub>		23	35	65.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46	160	91.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p>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基本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达标区。</p>																																											
	<p><b>1.2 特征污染物</b></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相应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根据《2021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项目最近的蒿枝港河水质达到III类，水质优良。</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50米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的德明六组。</p> <p>因此本次评价在建设项目厂区西侧的德明六组设置1个点位。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监测结果见</p>																																												

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监测值	昼间噪声标准值
2022.9.29	西侧的德明六组	48.8	6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无

####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新增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故本报告不在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居住区	大二补八村	约60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侧	388
居住区	德明六组	约100户			西侧	14
居住区	竹林十六组	约120户			南侧	302
居住区	培南村	约60人			西侧	270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居住区	德明六组	约100户	声环境	2类	西侧	14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详见表3-5和表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 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产 品)	0.3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 限值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的排放。

#### 3、噪声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项目各排放口（源）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消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接管量）	全厂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1.2825	1.15425	0.12825	0	+0.12825	0.12825	0.128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675	0	0.0675	0	+0.0675	0.0675	0.0675
废水		废水量	760	0	0	0	0	0	760	760
		COD	0.228	0	0	0	0	0	0.228	0.228
		NH <sub>3</sub> -N	0.0266	0	0	0	0	0	0.0266	0.0266
		SS	0.19	0	0	0	0	0	0.19	0.19
		TP	0.00304	0	0	0	0	0	0.00304	0.00304
		动植物油	0.0032	0	0	0	0	0	0.0032	0.003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1	1.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2.76	12.7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所规定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的要求，南通市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需要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颗粒物、甲烷总烃，需要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解决；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的排放，无需平衡总量；固废零排放，无需平衡总量。

根据《江苏永利工具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配件制造加工项目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指标如下：

- （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825t/a，在启东市内平衡；
-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的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 （3）固废：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表 3-8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水污染物（单位： 吨/年）	COD	NH <sub>3</sub> -N	TP	TN	/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	/	/	/	/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	/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
全厂排放量	/	/	/	/	/
排放新增量	/	/	/	/	/
新增外排量	/	/	/	/	/
大气污染物（单 位：吨/年）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	VOC <sub>s</sub> (有组织)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0	0	0	0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0	0	0	0.12825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全厂排放量	0	0	0	0.19575	
排放新增量	0	0	0	0.12825	
重金属污染物（单 位：XX/年）	铅	汞	镉	铬	砷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0	0	0	0	0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0	0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0
全厂排放量	0	0	0	0	0
排放新增量	0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施工噪声等。</p> <p>(1) 废气</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少量粉尘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2) 噪声</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施工场所位于室内，且无高噪声施工设备，钻孔、敲打等噪声经建筑物阻挡后，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很小。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工作尽量在昼间进行。</p> <p>(3) 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p> <p>(4) 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b>1.1.1 注塑废气 G1</b></p> <p>项目采用一体化注塑成型设备，其加热温度在 170~240℃，具体温度视原料而定。根据原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塑料粒子熔融温度不会导致塑料粒子热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游离的单体，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级有机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p>

污系数取 2.7kg/t 原料。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 2250h，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500t/a（其中 PP 用量为 250t/a、PA 用量为 200t/a、色母粒用量为 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5t/a。

## 1.2 防治措施

### (1) 注塑废气 G1

项目注塑机放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拟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注塑废气 G1 经配备的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管道汇集至 1 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5%；根据《上海市工业固体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完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长期保持 VOCs 去除率不低于 90%，本报告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取 90%。

本项目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源强基本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长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注塑	注塑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35	1.28250	0.57000	114.00	0.06750	0.03000	2250

表 4.1-2 污染物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注塑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风冷+二级活性炭	5000	95%	90%	是

表 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直径m	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2	DA002排口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21°39'8.70"	32°0'24.44"	15	0.5	25

表 4.1-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工艺	净化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2排气口	注塑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1.28250	0.57000	114.00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2825	0.05700	11.4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净化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0.0675	0.03	/	/	0.0675	0.03	长度：58 宽度：13 高度：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1.3 达标分析</b>								
	<b>1.3.1 有组织达标分析</b>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b>表 4.1-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b>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2	注塑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0.12825	0.05700	11.40	/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b>(2) 无组织排放达标</b>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b>表 4.1-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b>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值（mg/m <sup>3</sup> ）			厂界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442	0.169	0.17342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达标			
说明：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的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b>表 4.1-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b>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675	0.03	0.169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b>1.4 单位产品排放限值分析</b>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 0.3kg/t 产品，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825t/a，项目总产品量折合约 500t/a，经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65kg/t 产品，低于限值。因此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经收集后，由 1 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根据废气达标分析，项目被净化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15425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看〔2021〕128 号）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为 300 天，本项目每半年更换一次。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则活性炭理论更换量=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0.1，则项目需要更换的活性炭量约为 11.5425t/a。本项目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5.8t，“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量为 11.6t，大于需要更换的活性炭 11.5425t/a。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生产车间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半年更换 1 次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活性炭更换量=12.76t/a。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76t/a。项目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灰分 15%，比表面积 900~1600m<sup>2</sup>/g，气体流速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半年，符合《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1.6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如：风机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等）的情况。故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下的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即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列表如下：

表 4.1-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8250	0.57000	114.00	/	60	超标	0.5	1~2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废气处理设备前后安装压差计，密切关注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配套风机的维护保养。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立即停止作业，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在确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重新开始作业。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配备手持式 VOCs 检测仪，每天定时监测并记录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饱和情况，确保设施运行稳定。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定期更换活性炭装置。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减少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若项目一旦发现风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工检修。在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后，恢复生产运行。

**1.6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1)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2) 项目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 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所需员工从厂区内其它岗位进行调配，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量。

### 3、噪声

#### 3.1 源强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设备主要为车床、拌料机、注塑机、碎料机、空压机、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厂区内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空间位置		发生持 续时间	声级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1	车床	10	室内	生产车间	≤4800h	75
2	拌料机	2	室内	生产车间	≤4800h	70
3	注塑机	10	室内	生产车间	≤4800h	75
4	碎料机	2	室内	生产车间	≤4800h	75
5	空压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	≤4800h	80
6	冷却水塔	1	室内	生产车间	≤4800h	80
7	废气处理设施风 机	1	室外	——	≤4800h	80

#### 3.2 防治措施

表 4.3-2 本项目降噪措施汇总表

噪声源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源强 dB (A)
车床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2) 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3) 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4)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5) 对风机采取设置隔声罩。降噪量按20dB (A) 计。	55
拌料机	70		50
注塑机	75		55
碎料机	75		55
空压机	80		60
冷却水塔	80		60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80		60

#### 3.3 达标分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对于噪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采用以下公示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对于多声源叠加模式，噪声叠加值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 —第 i 个噪声源声压级，dB（A）；

n—噪声源总数。

本项目厂界噪声分析结果见表 4.3-3 所示。

**表 4.3-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时段	新增源贡献值	现有工程背景值	贡献值叠加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侧边界	昼间	32.5	54.9	55.0	60	达标
南侧边界	昼间	31.6	57.9	58.0	60	达标
西侧边界	昼间	32.2	58.2	58.3	60	达标
北侧边界	昼间	31.8	57.3	54.8	60	达标

注：现有工程背景值来源于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从表 4.3-3 可见，该项目投产后，各预测点噪声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由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放在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较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得噪声预测贡献值不大。本项目厂界四侧外 1m 处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表 4.3-4 本项目噪声源对敏感目标影响预测结果**

敏感目标	时间	本项目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西侧的德明六组	昼间	29.6	48.8	48.8	60

本项目的运行对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敏感目标的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改变其声环境质量等级。

#### 4 固体废物

#####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塑料边角料：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00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采用碎料机碎料后，混入原料中回用作原料。

（2）不合格品：项目注塑的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采用碎料机碎料后，混入原料中回用作原料。

(3)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脱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中活性炭更换周期，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76t/a。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产生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S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塑料	固态	0.5
S2	不合格品	检验	塑料	固态	0.5
S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原料脱包	废纸箱、包装袋等	固态	0.1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沾染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固态	12.76

#### 4.2 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种固废做到妥善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编码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2-06	/	0.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2-06	/	0.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2-07	/	0.1		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12.76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4.3 环境管理

##### 4.3.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体，采用袋装贮存，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依托已建的 1 间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最大最放量为 10t，一般工业固废间储存周期不超过一年，本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1.1t/a，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总量为 1.8t/a，能够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具体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

应分类收集；贮存间张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本项目如需转移一般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由本公司或集中收集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的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4-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拟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固废管理制度，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且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内。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符合。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有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符合。本项目设备较为先进、工艺成熟可靠；所选用原辅材料品质较高，生产工艺上不使用有毒原材料；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企业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符合。企业已在排污许可申报网站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表填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拟重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根据对照，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 4.3.2 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表 4.4-4。

表 4.4-4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sup>2</sup>	盛装于专用密封包装桶内，放置于托盘之上	15t/a	半年

项目依托原有已建的 1 间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存放量为 15t。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周期平均为每半年处理一次，本项目新增危废产生量为 12.76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7.6t/a（8.8t/半年），故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容器包装，故危险废物中的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设有环氧地坪，且液体存放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当事故发生时，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也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场所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环氧地坪破裂造成泄漏污染。在采取上述防漏防渗措施后，并加强环境管理，危废贮存场所不会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3)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区收货或运输至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不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如装车或运输途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漏液沿途滴漏，会污染沿途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等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并对周边人群造成潜在威胁。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距离危废产污点较近，危废从车间产生环节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路线较短，经采取密闭包装容器运输，危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极小。项目危险废物装在专用容器内，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类包装，贮存容器须符合标准要求，运输过程中为密闭。危险废物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运输，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运输过程的监管。禁止超装、超载；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挂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可有效抑制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挥

发、溢出和渗漏。同时，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基础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存放在专用密封包装袋内，袋上粘贴危废种类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中的要求，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标志牌，符合环保要求。

#### **(5)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露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险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从分类收集、密闭贮存、防渗漏到规范安全运输，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分开收集、贮存，储存过程中废物不发生扩散、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 100%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新建可能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区域，现有工程的防渗措施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P、PA、色母粒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在

附录 B 中，不涉及有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

### 7 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9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所规定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表 4.9-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情况表

判定依据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登记管理

项目建成后年产量为年新增生产 500 吨塑料电动工具配件 < 1 万吨，故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

### 10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公司本项目在日后正常生产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建议制定监测计划，且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如发现检测数据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4.10-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常监测计划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排放口	食堂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DA002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11、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要求参见下表，具体验收方案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确定。

表 4.11-1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DA002排放口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
	厂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排放浓度
	厂区内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排放浓度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防风、防淋、防漫流等措施；危废备案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降噪措施落实情况、厂界达标情况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昼夜间Leq(A)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设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如下：</p> <p><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依托已建的1间建筑面积为1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间，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p> <p><b>危险废物：</b>依托已建的1间建筑面积为2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不新建可能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区域，现有工程的防渗措施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p>项目生产车间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待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保验收之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表；</p> <p>2、落实监测计划，规范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图形标识等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台账。</p>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和一定量的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启东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 2、其他要求

(1) 项目如果发生扩大规模、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项目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19575	0	0.19575	+0.19575
废水（t/a）	水量	760			0	0	760	0
	COD	0.228			0	0	0.228	0
	NH <sub>3</sub> -N	0.0266			0	0	0.0266	0
	SS	0.19			0	0	0.19	0
	TP	0.00304			0	0	0.00304	0
	动植物油	0.0032			0	0	0.003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边角料	0.5			0	0	0.5	0
	废钢砂	0.2			0	0	0.2	0
	塑料边角料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3.84			0	0	3.84	0

(t/a)	废煤油	1			0	0	1	0
	废活性炭	0			12.76	0	12.76	+12.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红线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营业执照